

# 東海大學



## 113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網址：<http://edupage.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36900

### 113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招生流程及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3/25	簡章公布	1.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公布於本中心網站及東海大學全球資訊網免費下載。 2.3/26 起圖書館 1 樓入口處、花園餐廳、H123 教室限量免費索取。 3.3/25 起親至本中心購買簡章紙本，一份 20 元。
3/28 4/30	招生說明會	時間：中午 12：10～13：20 地點：人文大樓 H123 微試教教室
3/25～5/14	報名	請填寫並將相關文件經系所核章後，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a href="https://ithu.tw/teacher2024">https://ithu.tw/teacher2024</a>
5/16～5/26	師資生潛能測驗	5/16 前寄發帳號密碼，請於 5/26 前上線完成測驗
5/27～5/28	寄發應考通知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應考通知。
	公布筆試及口試試場時間表、 試場座位表	試場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a href="http://edupage.thu.edu.tw">http://edupage.thu.edu.tw</a>
6/2(日)	筆試 8：50 預備鈴、9：00 開始考試	請攜帶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
	面試 10：00 開始面試	各類科口試時間及地點公布於本中心網站，請依本中心公告時程應試。
6/11	放榜、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6/11～6/30	正取生報到	報到方式： 網路報到-先填寫線上報到資料後，再將填寫完成之 word 檔報到單，親送本中心或寄至：teacher.thuedu@gmail.com
7/1～7/12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	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電話通知，報到方式同上。
暫定 9/7	始業式暨新生座談會(務必參加)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

# 東海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壹、招生作業及相關規定

一、招生宗旨：基於本校宗教人文精神傳統，培育中等學校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之優良教師。

二、錄取名額：65 名。(暫定名額，實際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招生人數為準)

三、申請資格(以報名當時之學籍為準)

(一)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其申請前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全班或全系前 50%、通過本校基本勞作者方具申請資格。(無勞作成績者須予以補修，通過者方具申請資格)。

(二) 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研究所學生，其研究所就讀之科系符合本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且申請前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等第制 A-)以上者；

若身分為 113 學年度研究所錄取新生，其研究所入學成績達該組該年度入學者排名前 60%。

以上相關成績採等第制/GPA 制者，請自行換算為百分數，換算對照表請至「本校註課組網站-等第制-下方相關參考文件」查詢，單科成績(如勞作成績)換算請使用附表一，平均成績換算請使用附表二。(112 以後入學者請列百分數成績)

四、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一) 教育專業課程**在校修課共需兩年時間**(4 個學期以上，需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半年教育實習為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加)，現為**大四生、延畢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如擬報名本學程者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大學部至多六年，研究所一般生至多四年，研究所在職生至多六年)，且具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或輔系雙主修資格、並可符合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領域群科之認定者，始可報名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二) 依教育部規定，甄選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生須符合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認定之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參加教程甄選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須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且由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者，得等同具備該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格。(此為教育部目前規定，如有修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須為**本校在校生**，本年招生考試訂於 113 年 6 月 2 日，通過甄選者得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讀，**考生如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時未具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在校生身份者，將自動喪失修習資格。**

(四) 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曾預修本校教育學程學分，且已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為「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 1 年半」(3 個學期以上，需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不含教育實習。

## 五、招生培育之類科

組別	任教專門課程培育領域群科（可任教科目）	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 （含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文系所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文系所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所、統計學系所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系所、哲學系所、經濟學系所、社會學系所、法律學系所、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所、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所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所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
9.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系所
10.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	美術系所
11.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教育研究所、生命教育學程
12.	其他：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日語)專長、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餐旅群餐飲主修專長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食品群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日文系所 餐旅系所 畜產系所、生科系所 產系所 食科系所 美術系所
13.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所

上述專門課程之任教科別如有修訂，依教育部佈達 **108** 課綱之專門課程科別名稱為準。

說明：

- (一) 各學科領域群科實際培育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依實際師資需求及其他綜合考量共同議決，如有招生不足額之類科，其名額得流用，流用方式由本中心開會決議。
- (二) 原住民籍學生增額錄取至多 9 人。
- (三) 學生須**擇一**培育學科領域群科報名，並須符合表列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
- (四) 適合培育系所之認定以報考時學籍狀態為依據，報考者就讀之系所如非屬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者，需於報考聲明書第一項中填寫相關聲明，切結可於畢結業前修畢培育相關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

本校研究所學生，其研究所就讀之科系須符合本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相關系所，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需於修業年限內、學程結業前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六、甄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 (40%)	學業成績 (30%)、特殊表現 (10%)
筆試 (20%)	1、國語文基本能力。(範圍：教師資格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歷屆考題) 2、教育時事測驗及112級師資生手冊。 註：1.筆試題型：選擇題。 2.筆試日期：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9時。 3.本考試比照本校正式考試規定辦理，違規學生按校規處理。
面試 (40%)	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表達能力與修讀意願等。 註：1.面試日期：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10時起。 報考同學須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面試，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錄取資格論，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面試。 2.本考試比照本校正式考試規定辦理，違規學生按校規處理。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必須於5月16日(四)~5月26日(日)自行上網進行測驗，測驗網站密碼另於5月16日email通知。 面試時將請考生自我分析測驗結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 七、報名日期及時間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14日(星期二)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八、報名方式

(一) 於報名期間取得**招生簡章**，詳細閱讀。

(二) 填寫「**報考教育學程書面審查**」文件：

至師培中心網站「法規表單」專區下載「**報考教育學程書面審查格式**」，依說明填寫，其中：

- 1、第一項「考生報名資料表」請印出填妥後送所屬系所核章。
- 2、第二~三項填寫於方框內。
- 3、第四項「書面審查文件」之各項資料依序掃描後貼附，匯整成一個pdf檔，檔名修改為『113教程甄選審查資料(考生姓名)』（考生姓名請置換成個人姓名）。

(三) 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將上述「**報考教育學程書面審查**」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方為完成報名。

線上報名系統：<https://ithu.tw/teacher2024>

## 九、洽詢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地點在東大附中行政大樓6樓，如有疑問歡迎至本中心洽詢。

報名資料一律以pdf電子檔上傳至師資培育中心線上報名系統：<https://ithu.tw/teacher2024>，不接受紙本。

十、「**報考教育學程書面審查格式**」文件檢附資料包涵下表所列內容，請依序掃描或編輯、製作成pdf檔，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或內容不清楚難以辨識者，不

予受理報名。

項目	說明	自行檢核
1.報名資料表	請至師培中心網站「法規表單」專區下載「報考教育學程書面審查格式」，依格式說明填寫，印出後送系所審查並核章。	
2.學生證	※在校生請掃描清楚。 ※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請附碩士班新生完成報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在學成績證明書	※須有任一學期班排名或系排名達全班或全系前 50%之「在學成績證明書」，本項請親至課務組申請或於成績單自動列印機投幣列印紙本後再掃描， <u>請勿上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之電子資料</u> 。  ※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請附含有名次之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4.歷年成績單	※本校在學生：歷年成績單上須有勞作成績，無勞作成績者需另附勞作通過證明。 ※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亦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如前一學位為大學以上，則請另繳交「前一最高學位之歷年成績單」。	
※特殊身份	以原住民身份報考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戶籍謄本）。	
5.大學以上之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書面審查（40%），含：學業成績（30%）、特殊表現（10%）如英檢證明、斐陶斐榮譽會員、書卷獎、志工服務、服務學習、學會、社團幹部、教學助理、學生領袖、參與師培相關活動...等表現。	
6.東海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報考聲明書	※每位考生報名時均須檢附（簡章第 10 頁）。 ※非相關系所考生及職業類科考生請務必於該項聲明處打勾。	

十一、筆試考試時間表（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之公告為準）

考試時間：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地點：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		
考試科目	預備鈴	考試時間
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及教育時事測驗 （含 112 級師資生手冊）	8：50	9：00～9：50（共 50 分鐘）

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學生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各科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再進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未帶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達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將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簿籍、紙張等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 其餘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 放榜日期：113年6月11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

(二) 錄取方式：

1. 依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總和成績之高低，按各招生學科領域群科分組依序錄取，並以倍於各招生學科領域群科招生名額之人數備取。
2. 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籍學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筆試 3.書面審查
4. 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退出時，即由本中心公告各招生學科領域群科備取生名單進行遞補，獲備取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下一順位者依序遞補。

(三) 報到時間及地點

1. 報到時間如下：

- (1) 正取生—113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備取生—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

2. 報到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1) 網路報到：

請至線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並下載 word 檔報到單，填寫完畢後一併上傳至線上報到系統，線上報到系統於放榜時另行公告。

(2) 親自報到：

請至線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後，請攜帶學生證、身份證正面影本，至師資培育中心（東大附中行政大樓六樓）辦理報到手續。

3. 上述報到時間逾期者以棄權論，由下一順位者依序遞補。

## 十三、始業式暨新生座談會

暫訂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行，事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同學務必出席。

十四、以上申請資格如有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請見本中心網頁最新公告。<http://edupage.thu.edu.tw>

## 貳、課程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因應國家師資培育政策變革，以下事項如有變動，悉依師資生就讀及實習年度本中心及教育部之相關法規或辦法辦理！>

### 一、課程規劃

師資培育及任教科目資格認定含四部分之課程：需為任教之本科系所或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且

（一）普通課程：指本科系所畢業所須之共同課程。

（二）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6學分（依技職教育法規定另加「技職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等相關學分，不計入26學分）。相關課程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109學年度起之最新版本。

**注意**：本學程課程往年均曾有因修習人數過低，導致部分課程因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依本校規定無法開課、學生必須跨校至他校修課之情形，且有些系所之專門課程由於各系所開課狀況不一，亦有無法開足之可能，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

（三）任教專門課程（任教科目）：須符合「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表」之規定，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修畢，相關規定請逕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

**注意**：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列 18 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範。相關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各學年度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專門課程由於各系所開課狀況不一，亦有無法開足之可能，學生有可能必須跨校至他校修課，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

（四）教師資格檢定，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修畢教育專業科目及任教專門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取得畢業資格之師資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本中心僅安排上學期實習（自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

**注意**：「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975B 號令發布，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職業群科師資生於報考教甄前須具備一年以上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若因個人需求仍欲修習者，請於報考聲明書該項次聲明處打勾並簽名。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開設及輔導之課程類別為「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其餘「普通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由所屬學系及相關系所開設及輔導。

### 二、收費標準

（一）本學程之修習須繳納學分費（112學年度收費標準為1386元/學分，依當年度學校規定之標準繳交），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

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二) 本校在學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就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一)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上述事項如有修訂，以當年度相關法規辦理。

### 三、擬修習本學程者，於報到時須切實認知下列事項

- (一) **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至少兩年**，之後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可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教育專業課程須於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至多為6年，研究所一般生修業年限至多為4年，研究所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多為6年，若有變動，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曾預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於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第一學期第一週內辦理學分抵免通過者，其教育學程修習年限為「自成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一年半（3個學期，另加半年之全時間教育實習）」。其相關事項悉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本中心各項修業規定請務必詳閱當年度「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三) 學程修習期間考上他校研究所，如欲帶至他校繼續修習，須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確認。

- (四) **師資培育過程重點提醒：**

**注意：**依規定，107年起師資生修畢課程、取得師培結業資格後，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參與教育實習。本中心將依照當年度教育部頒訂之相關法規及辦法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作業，並據以修改本校相關規定，因此可能會影響學生之相關生涯或修課規劃，欲修習本學程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

職前教育課程	教師資格考試	實習時間	修課+實習	實習身份
至少 26 學分	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參加實習	半年	2 年+0.5 年	實習學生

**學程修課至少共需兩年，且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參與半年教育實習，擬修習本學程之大四生、延畢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生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規定修業年限畢業且可符合任教科目（領域）之認定，始可就讀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以上為目前規定，如有變動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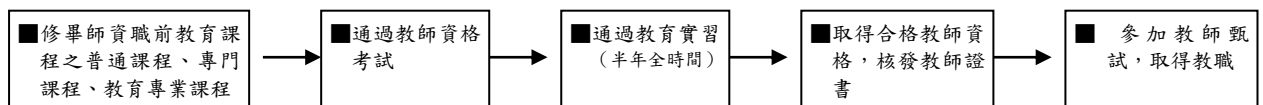
- (五) 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 1、師資生於完成普通課程（指共同課程）、專門課程（指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須符合本校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及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相關要求，並完成教育專業課程（指教育學程至少 26 學分，另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學分），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可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2、學生申請本校教育實習者，須在本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從事教育實習。
- 3、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者，依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4、取得教師證書後須依規定自覓教職，並無任何分發工作。
- 5、師資生參與實習前需完成師培生學習護照，或依當年度規定完成各項學習要求。
- 6、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東海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相關法規有任何變更修正，相關規定均依從新法。

### 備註：教師職位取得流程圖—



# 東海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報考聲明書 (必繳文件，閱畢請打勾)

## 一、適合培育系所之聲明：非本科系考生請於本項次方框處打勾，本科系者無須打勾

- 本人確知個人非屬欲報考領域群科\_\_\_\_\_科之本科或適合培育系所學生，為具備該科適合培育系所資格，本人須於畢業前或教育學程結業前修畢本校\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取得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方具備該科之相關系所資格。(碩博士班研究生未具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惟仍需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並取得學分數證明，方可視同具備該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資格)。  
本人確知如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將喪失師資生資格，無法繼續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及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或參與實習，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不得採認他用。

## 二、應修習課程之聲明：(此為目前規定，如有變動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本人確知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資格，除須符合上述相關系所之資格外，同時須於本人修業期限內修畢並符合該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另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學分)。修畢上述課程後，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且及格，方能取得教師證。

## 三、跨校修課可能性之聲明：

- 本人確知教育學程課程往年均曾有因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依本校規定無法開課、學生必須跨校至他校修課之情形，且有些專門課程由於各系所開課狀況不一，亦有無法開足之可能，本人明白將來如有任何問題可能導致無法完成相關課程之修習，本人已審慎考量並願意自行負責。

## 四、專門課程之聲明：

- (一)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公佈於師培中心網頁「任教專門課程」專區，本人已自行上網詳閱擬修習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
- (二)  本人已知悉所有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須依照「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修習，並於畢業前自行檢查下列規定：  
1、符合適合培育學系所資格(含輔系或雙主修)。2、修畢並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規定。
- (三)  本人已詳閱瞭解「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見師培網站)之相關規定，並知悉專門課程之規劃、開課、審查與認定，係由各培育相關學系所負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須先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並自行填具表格、檢附證明文件後，送回師培中心轉送相關系所辦理。

## 五、教育實習之聲明：

- (一)  本人確知本校師培中心原則上僅安排上學期實習(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且須在本校師培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從事教育實習，不得回原服務學校實習。
- (二)  本人確知教育部規劃自108年起，教育實習將採「先教檢、後實習」方式辦理，可能會影響本人之生涯或修課規劃，本人已審慎考量。

## 六、職業群科師資生業界經驗之聲明：報考職業群科考生請於本項次方框處打勾，非職業群科者無須打勾

- 本人確知依教育部規定，自105學年度起，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已增列18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範，職業群科師資生需同時完成18小時業界實習方為完成該科專門課程。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已於105年1月19日發布，本人確知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據此，職業群科師資生於報考教甄前須具備一年以上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本人已審慎考量。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單位)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中心師資生甄選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學號、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服務紀錄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中心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中心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位置：**  
**東大附中行政大樓六樓**

